（上接 D26 版）

17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8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融资（贷款或授信）、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或质押）、债权或债务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的权限。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本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权限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三）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批准。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融资（贷款或授信）、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或质押）、债权或债务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的权限。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本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权限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三）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批准。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对外捐赠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应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1、单笔或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捐赠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2、单笔或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捐赠，捐赠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单笔或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捐赠，捐赠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1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2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4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新增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动依次顺延。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七）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议案 1.00、2.00 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故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特别决议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议案 1.00、2.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22 年 3 月 4 日下午 16:30 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确保个人健康码是绿码并且行程码显示最近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请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健康出行。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0755-2732394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zqb@szzhaowei.net

联系人：邱泽忠

2.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1"，投票简称为"兆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邱泽忠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2 月 21 日作为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4.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共计 59.712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张杨、汤文化已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000 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于 2 月 18 日收到董事黄云静女士、杨新国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黄云静女士、杨新国先生辞职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 11 人减少至 9 人，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会议应发出表决票 9 份，实际发出表决票 9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9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泽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赵泽江先生、张亮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董事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赵泽江先生简历

赵泽江。男，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4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洛阳铜加工厂第一分厂熔铸分厂技术员、熔铸厂设备科副科长、科长、熔铸厂副厂长、工会主席，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熔铸厂副厂长、厂长，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子铜带厂厂长、熔铸厂厂长，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赵泽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张亮先生简历

张亮。男，汉族，198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艺融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云南方中律师事务所律师，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业务主管，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法律部业务经理、经理。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张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 5 份，实际发出表决票 5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5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对应生产的铜、金、银主产品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 公司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4 亿元。

3.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可以部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交易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商品衍生品业务概述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产业供需等因素影响较大。商品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对公司自产矿、原材料、主产品、金属贸易损益产生较大影响。为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方针，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公司需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对冲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二）商品衍生品业务投资金额

公司在可承受范围内，使用自有合法资金，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24 亿，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商品衍生品业务开展方式

1.保值品种：铜、金、银等。

2.保值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

3.保值数量：保值数量不超过公司自产、外购、销售实物量的 90%。

4.保值工具：期货、期权等

5.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 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主要是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到期日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进行购入或卖出清算。

7.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到期日现金汇付结算。

8.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四）投资期限

2022 年至公司完成下一年度商品衍生品业务审议并发布公告日。

（五）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合法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预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制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保值管理办法》，套期保值工作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2.公司成立期货业务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期货保值方案的审定；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审核。

3.商品衍生品交易人员及资金调